

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确保案件审理公正性

首府首例行政再审检察建议被采纳

呼和浩特讯 6月20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政府与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生效裁判文书监督案一案,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近日,新城区法院作出行政裁定,裁定再审。这是首府第一起提起行政再审检察建议并被法院采纳的案件。

2017年7月17日,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8年4月16日,向新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政府执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5月9日,新城区法院予以立案。2018年5月31日,新城区

法院作出行政裁定,认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属合法的行政行为,应准予强制执行。

新城区检察院根据线索依职权立案,经过向相关单位和调查取证、核实情况,确认新城区法院作出的行政裁定存在法定监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告知当事人。而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进行行政处罚过程中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均未向赛罕区西把栅乡政府送达,而是将以上文书送达给

了施工方公司的工作人员,致使赛罕区西把栅乡政府丧失了法律赋予的行政相对方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剥夺了其辩论权和上诉权,使得其丧失了救济途径。新城区法院在听证过程中,未准确核实主要证据即送达回证是否为赛罕区西把栅乡政府工作人员签收,就作出了准予执行的行政裁定,存在法定监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新城区检察院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新城区法院经审查后作出行政裁定,裁定再审。

本案行政诉讼一方为乡政府,一方为市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因处罚决定的送达存在问题,导致行政相对方丧失了法律赋予的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剥夺了其辩论权和上诉权。新城区检察院依法进行监督,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维护了法律的公正,也保护了行政相对方的合法权益。

在行政诉讼中,无论是行政相对方还是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存在违法情形,均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通过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一方面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另一方面维护司法公正,确保每一个案件都得到公正裁决。

(陈萌萌)



11月15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公安局浩饶山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农户家中,开展防盗、防火、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工作,重点针对打击收粮领域的黑恶势力特征和表现进行了详细解读。韩冷 马帅 摄

增强防灾避险意识 提升全民急救能力

呼和浩特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司法厅机关干部职工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保障干部职工生命健康与安全,11月12日,自治区司法厅与自治区红十字会就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和培训红十字救护员等事宜进行对接和调研。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警务部主任孙锦琰陪同调研。

自治区红十字会组织宣传与筹资部负责人员实地查看了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司法宣传中心和卫生室,就除颤仪等急救设备的投放、配备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对下一步设备的安装及红十字急救员的培训工作进行了指导。

孙锦琰表示,司法厅党委历来高度重视由红十字会倡导发起的“博爱一日捐”社会公益性捐款活动,厅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带头捐款,厅机关和直属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民警职工积极响

应,以实际行动传递爱心。下一步要加大与红十字会在开展急救培训方面的协作力度,帮助机关干部了解并熟练掌握心肺复苏、创伤救护技术、常见灾害事故和突发事件等应对处理知识,把开展急救培训和积极倡导“博爱一日捐”、义务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等志愿服务作为加强机关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建强志愿者队伍,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包头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

包头讯 11月12日,包头市司法局在昆都仑区司法局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包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刚,昆都仑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友清,昆都仑区副区长马红光,各旗县区司法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及公共法律服务科负责人,稀土高新区司法科负责人及市司法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包头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左会军主持。

现场会上,包头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呼建国向与会人员通报了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情况,昆都仑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贺青作了典型发言。

随后,张志刚在讲话中对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充分肯定,同时对下一步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并强调今后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方式路径,要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抓手,尽快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人民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开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一行实地参观了昆都仑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东友谊22公共法律服务室、东亚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阿尔丁公共法律服务站、昆北公共法律服务站等五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

据了解,近年来,包头市司法局下大力气抓好滞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建设,同时着力抓好公共法律服务室的建设,推动四级平台向纵深发展,基本完成了四级实体平台建设任务,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心、站、室建设有序推进、亮点纷呈。包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于2017年建成投入使用,旗县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

成8个,建成率89%,乡镇苏木(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82个,建成率100%。嘎查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759个,建成率100%。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加强规范化建设,分别设立了接待区、服务区、调解区、档案区、等候区等功能区域,平台整合司法系统各项服务职能,分别设立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法律宣传、人民调解、公证、律师、行政复议和仲裁等窗口,实现“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流转办”。进一步规范实体平台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办事程序,制定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及监管投诉方式等,积极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共安装4K智能公共法律服务机顶盒122套。目前,该市共受理各类业务1.2万余件,办结率达95.8%。

(肖明)

我区解决特殊困难群体“脱保”“漏保”问题

为了重点解决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脱保”“漏保”问题,近日,由自治区民政厅牵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整治工作。各旗县市区积极配合当地纪委监委,组织开展疑似财政供养人员享受低保的排查工作,目前已整理分析52个旗县3546人低保信息,其中城镇2057人,农村1489人。

同时,为及时了解各地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广泛收集地方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自治区民政厅还设立了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确保农村牧区低保政策执行情况置于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媒体监督中。截至目前,已受理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整治信访件15件,转办15件,答复13件;电话咨询(咨询政策)2件。(刘晓君)

中国银行荣获“金牛理财产品”两项大奖

本报讯(记者 杨乐 通讯员 张桐)近日,第七届“金牛资产管理论坛”暨2018年度“金牛理财产品”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中国银行荣获“2018年度金牛理财银行奖”,旗下的“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产品荣获“2018年度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作为中国理财业务的历史见证者、专业引领者和积极参与者,中国银行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依托,持续为社会创造价值。中国银行成功构建了全球市场配置资产、全业务链条创造价值、全球化业务布局的大资管业务体系,先后荣获多项行业重要奖项。资管新规颁布以来,中国银行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夯实资产管理业务转型。2019年,中国银行全资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转型大潮中应运而生。“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中银理财将坚持科技引领,坚持稳健经营,坚持以人为本,继续为广大投资者提供稳健、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产品,以摊余成本法估值,七日年化收益率保持与市场同类产品前列。作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它始终维持高流动性,可质押资产占比较高,其中以利率债、同业存单等超高流动性资产为主。同时,产品投资保持高信用标准,所配置债券类资产评级均在AA+以上。

“金牛奖”系列评选涵盖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海外基金、股权投资、上市公司等资本市场主要领域。金牛理财是《中国证券报》下属金融产品评价和投资服务平台。自2012年,金牛理财建立了针对银行理财、信托、券商集合资管产品的评奖体系。

